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傳真：(04)22531242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034043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之「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」登錄(以下簡稱VPN自費特材登錄)作業說明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6月16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截至103年6月9日，已有536家醫療院所完成登錄作業，惟近來部分醫療院所來電針對該登錄作業尚有疑義，且發現部分醫療院所間登錄自費特材品項之院所收費標準差異頗大，爰請各醫療院所再予以審視其正確性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所登錄資料如有修正，可於7日內於VPN逕行更正。
- (二)本署將定期於每週一下午4時擷取資料，並於每週二更新於「自費醫材比價網」，故醫療院所如已超過星期一下午4時，始完成登錄者，將列為下週之公開資料。
- (三)同一個特材代碼登錄之異動原因：「新增品項」，只能新增1次，未來價格若有變動，請登錄變動價格之有效起日，異動原因為「修改收費標準」；若特材品項已納

入健保支付或院所不再進用，請登錄刪除品項之有效起日，異動原因為「刪除品項」，前述登錄之有效起日須大於或等於當日登錄日期(系統日期)。

(四)屬本署自付差額之特材品項，須將健保支付價格扣除，始為院所之收費標準(亦即民眾自付差額之價格)。

(五)同一自費特材品項之收費標準，以登錄使用量的最小單位為原則，如骨科骨釘以一支單價為院所之收費標準。

(六)屬整組者，如人工髖、膝關節之自費醫材請依以「套」或「組件」之品項代碼登錄院所之收費標準，若無「組件」代碼，原則以登錄「套」為原則。

(七)本署自費醫材之代碼，係依據特約醫療院所或廠商所編代碼予以登載。若同一張醫療器材取可證，因規格不同且價格差異很大，必須編列不同代碼者，特約醫療院所或廠商可向本署提出申請增加編碼。

三、為促使自費醫療資訊透明化，以利民眾查詢與比較自費醫材價格，請貴院所應向民眾加強宣導，多加使用本署「自費醫材比價網」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SpecialMaterial/SpecialMaterial.aspx>。

四、針對同一項目特材不同醫療院所間價差過大者，請貴院所應協助確認該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登錄更正，必要時本署將轉請主管衛生機關輔導處理。另對於自付差額項目，本署將蒐集相關資料評估，研議訂定差額上限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本署中區業務組轄區特約西醫醫院暨西醫基層診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中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一科、費用二科

2014/06/30
14:01:22